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128 第 33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26 351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128 第 33 号

致：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汉技术”）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作出决议。对此，本所律师就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的其他法律事项仍适用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和结论。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授权

议案》，并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授权议案》。

3、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人员及数量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议案》”）等，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所列明的原因调整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调整及授予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授予人员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月28日，并同意授予264名激励对象875.55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调整议案》和《首次授予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首次授予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8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可在30日内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2、重大交易或者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此外，根据《授权议案》第一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2016年1月28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授予数量调整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五名激励对象向公司表示其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将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五名员工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将激励对象由 269 人调整为 264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877.25 万份调整为 875.55 万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9 人，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为 877.25 万份。《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前，激励对象张志斌、关文涛、江新华、曾伟军、陆锐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声明，明确因其个人原因决定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上述人员以书面声明的方式明确其决定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对其个人权利的合法处分。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授权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期权的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取消上述 5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相应减少其获授的 1.7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授权议案》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1、公司不得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2、激励对象不得有《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或者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1 月 2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64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875.55 万份，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贺宝银：_____

童晓青：_____

孙树一：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